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註冊要點

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臺北基督學院學院「學則」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，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註冊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於每學期初，須照本要點之規定，辦理註冊。
- 三、學生應於註冊日完成各項註冊程序，至領到(回)學生證並將註冊流程單繳回教務處後，註冊手續方始完成。
- 四、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按每學期公布之所屬領域學程課表，循選課程序，完成選課。
- 五、前項註冊手續，統限於註冊日內辦理完結。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註冊，應向教務處請假，展延註冊。請假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或未完成註冊者，舊生得勒令退學，新生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六、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 - (一)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。
 - (二) 學生本人結婚。
 - (三) 親喪事故。
 - (四) 因病不能註冊並有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(五) 其他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准者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公告